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塘格木镇至河卡镇宁曲村公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海南德瑞竞磋（服务）2024-042

采购合同编号：HNR-2024-042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大写：壹拾柒万元（小写：¥170000元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兴海县交通运输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兴海县交通运输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塘格木镇至河卡镇宁曲村公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建充集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包2（包号）段施工监理的竞争性磋商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二包由K 9 + 000 至 K19 + 100，长约 10.1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计速度为 15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，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响应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**壹拾柒万元整**（¥170000.00 元）。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**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**（¥164900.00 元），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**伍仟壹佰元整**（¥5100.00 元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：陈世军 (JGJ1940895)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；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：

7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/，汇率为：/。

7.2 支付监理费

正常工作监理费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元)
人员、机械进场	20%	34000.00
路基工程完成	35%	59500.00
路面工程完成	42%	71400.00
缺陷责任期	3%	5100.00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5年1月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24个月（730日历天）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12个月（365日历天），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两份，甲方一正两副、乙方一正两副，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兴海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单位)

监理人：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单位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账户名称：兴海县交通运输局

账户名称：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82010000000156953

账户号：51001875436051506718

开户银行：兴海县农村商业银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

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司成都双楠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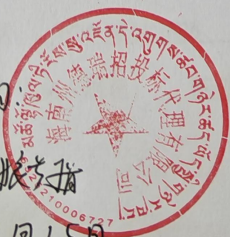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1月15日

2025年1月15日

代理的

负责人：张发指

2025年1月15日



陈强